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文件规定，现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本报告由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已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欢迎查阅。如有疑问，请与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首占新区广场南路 815 号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 707 办公室，邮编:350200，电话：0591-22052560，电子邮箱：clgsjbgs@126.com）。

一、总体情况

根据我局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及《通知》要求，现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中的公开条件、事项、内容、依据、处理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完整、规范的信息公开。同时，依照信息类别选择对应栏目、对应方式规范化公开，提升群众信息查询便捷度。

1.主动公开方面：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保障行政相对人利益、回应社会关切，我局 2020 年度制定并主动公开工作信息文件 5 篇，从 工作原则、实施对象、行政流程等方面解读我区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政策。

2.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 年度通过网络途径接受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并按时规范地做出符合申请人要求的有效答复。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贯彻落实《新条例》、《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公示制度》及《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推进行政权力规范化、公开化运行。

所有对外公开的信息均需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表》，并经经办、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公开办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人员进行公开。

4.平台建设方面：2020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clq.fuzhou.gov.cn/>）首页“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食品药品安全”公示87条信息，并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食品药品监管”专栏公示标准指引、标准目录及最新办事指南、食药监管等信息36条。

5.监督保障方面：通过政府网站、电话专线、公开信箱等多种渠道接受群众对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反馈与建议。

（二）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1.加强权力运行公开。对权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行政许可、处罚、强制行为的流程、依据均做出全面有效的解释并及时公示，并通过多种信息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反馈群众质询。2020年我局共做出32231条行政许可决定，370条行政处罚决定，均已在政府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完成公示。

2.提升公开效率。在符合《条例》、《办法》及保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审核流程、缩短公开时限，食药领域监管信息大多于信息生成的2日内公示完毕。

3.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编制长乐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0	4	3223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82	0	370
行政强制	0	19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0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局主要存在两点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强，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对此，我局将努力采取措施补齐短板：一是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对内开展学法培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对外满足群众关切，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安全用药月等多种公众活动，通过多种手段方式，深入宣传解读政策背景、工作开展、后续安排等信息，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二是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坚持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依据，制定标准化公开信息，严格按照规定通过各渠道进行公开。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暂无其他说明事项。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6 日